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兴华服务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兴华服务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项目简介：</p> <p>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兴华服务部是隶属于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的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点之一，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猄坳上街 121 号 101 房，该燃气便民服务部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0.5m³，企业类型为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941C08J；负责人：文汉树；经营范围：零售业。</p> <p>兴华服务部目前有员工 3 人，店长文汉树为便民服务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有 2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均培训合格。</p> <p>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兴华服务部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猄坳上街 121 号 101 房，该服务部瓶库大门朝西，东面为五层居民楼，南面相邻为服务部杂物间，东西两侧均为居民楼。服务部分为营业室、瓶库及杂物间，营业室位于瓶库西面黄猄坳上街对面六层居民房的首层，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使用明火并无人居住；瓶库和杂物间所在建筑为独立单层砖混框架结构建筑，瓶库面积约 17.6 m²，层高 3m，分为重瓶区、空瓶区、待检瓶区，西面设有一个直通库外的门，东面设有排气扇，南面采用实体墙与杂物间隔开，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p> <p>该便民服务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韩效栋、邱儒杰、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兴华服务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评估结论：</p> <p>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兴华服务部已遵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3 号要求及《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40.1—2020）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部的硬件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在经营中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兴华服务部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其经营管理符合《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的相关规定。</p>	

现场照片



便民服务部外观



规章制度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探头



台秤



南面居民楼

西面居民楼及营业室



东面居民楼